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山东杭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结构调整，公司拟吸收合并山东杭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本”）。山东杭本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拥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杭本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公司将依法承接山东杭本名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资质、权益及相关的业务、人员等。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公司拟与山东杭本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就合并有关事项向社会发出公告。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85,115,736.75 元和 182,472,528.58 元。根据山东杭本提供资料，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东杭本资产总额 0 元、净资产 0 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10%，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山东杭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名称：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杜永安

注册资本：62,976,923 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13 层 13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

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吸收合并方

名称：山东杭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史杰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23号3号楼3-3-1#2F-0F24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施

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山东杭本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资质、权益及相关的业务、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山东杭本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三）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合并双方共同完成山东杭本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资质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企业山东杭本的存续业务全部由合并企业接管。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